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预防接种意外伤害附加接种失效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接种疫苗后仍罹患该疫苗所防疫疾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在保险期间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接种失效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拒绝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的行为；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或未遵照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四） 因疫苗质量不合格或已过期造成的损害，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五） 被保险人在接种时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者前驱期，接种后偶合发病；
- （六）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七） 被保险人未按规定程序按时接受疫苗的预防接种；
- （八） 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有的残疾、身体缺陷或疾病；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除发生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若由于本附加险合同中其他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六条 免赔额和免赔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上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被保险人完整的接种记录和实施接种的医疗机构发票及事故情况说明；
-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县级以上医疗事故鉴定（调解）中心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结论；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